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VICTORY TRAVE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有關經重續服務協議 之持續關連交易

經重續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涉及根據四海與香港四海訂立之服務協議提供該等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四海(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香港四海重續服務協議並訂立經重續服務協議，據此香港四海同意提供及四海同意獲提供(其中包括)該等服務，年期由二零二一年九月四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日(包括首尾兩日)。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四海(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由Four Seas BVI擁有35%權益及香港四海為Four Seas BVI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香港四海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經重續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香港四海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根據經重續服務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i)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根據經重續服務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經重續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涉及根據四海與香港四海訂立之服務協議提供該等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四海(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香港四海重續服務協議並訂立經重續服務協議，據此香港四海同意提供及四海同意獲提供(其中包括)該等服務，年期由二零二一年九月四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日(包括首尾兩日)。

該等服務之範圍

根據經重續服務協議，四海同意委任香港四海作為其服務提供商提供，而香港四海亦同意向四海提供以下服務：(a)就香港四海擁有之該等商標向四海授出牌照；及(b)透過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及／或其他代理購買機票，而其後將按正常商業條款出售予四海。

服務年期

根據經重續服務協議，經重續服務協議之年期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四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服務年期**」)，惟經重續服務協議任何一方可根據其條款提前終止。

四海及香港四海有權透過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經重續服務協議。

服務費

根據經重續服務協議，四海同意就該等服務向香港四海支付月費20,000港元(「服務費」)。

該服務費須由四海於每曆月最後一個營業日支付予香港四海。

票務費及代理費

根據經重續服務協議，就有關香港四海透過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及其他代理向航空公司購買機票再出售予四海，經協商，機票將由香港四海按成本出售予四海，惟四海除了須向香港四海支付服務費外，亦須支付由訂約雙方不時按公平及誠信基準並參照信貸條款(如有)釐定之代理費(統稱「票務費及代理費」)，惟香港四海接受之採購訂單內之有關購買價及合約其他條款須按正常及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與香港四海向獨立第三方買家(如有)提供同類機票之適用條款相若。

四海已同意將於整個服務年期內每三個月向香港四海購買至少1,000張機票(「最少機票」)，且最少機票每張之平均最低購買價將為3,400港元。倘經重續服務協議於服務年期屆滿前被終止，四海將購買之最少機票數目會按比例減少。

授出牌照

香港四海將繼續向四海授出免版稅全球牌照，以使用四海於緊接經重續服務協議日期前目前使用之商標、商標名稱、業務名稱、公司名稱、標識、域名及設計，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任何詞彙或名稱或兩者之任何組合：「Four Seas」、「Four Seas Travel」、「四海」及／或「四海旅遊」。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詳情載列如下：

期間	服務費 百萬港元	票務費及 代理費 百萬港元	年度上限 (即服務費、 票務費及 代理費的 總和)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九月四日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08	12.78	12.86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日(即服務年期終止日)	0.16	26.42	26.58

年度上限之釐定乃根據(a)每月固定服務費20,000港元，乃參照(其中包括)品牌價值及商標擬定用途而釐定；及(b)四海應付香港四海之票務費及代理費，乃參照(i)四海於二零二一年從香港四海購買的每張機票最高月均價9,656港元與最少機票張數乘積；及(ii)相當於應付香港四海之機票購買總額1.5%之金額作為代理費而釐定。

除所披露者外，服務協議與經重續服務協議之條款彼此相同。

根據經重續服務協議，四海已承諾於整個服務年期內每三個月向香港四海購買最少機票。由於四海須就有關經重續服務協議項下之最少機票採購量承擔風險，故就會計目的而言，四海被視作主理人及四海銷售之機票將按毛額確認為收入，而支付香港四海之相應機票成本將確認為已售商品成本。

倘四海應向香港四海支付之費用於服務年期內任何期間超過上述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有關係文修訂年度上限。

四海向香港四海支付之過往金額如下：

年度	票務費及 代理費 百萬港元	服務費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1.66	0.39	2.05
二零一五年	5.15	1.20	6.35
二零一六年	62.46	1.20	63.66
二零一七年	219.32	1.20	220.52
二零一八年	227.47	0.88	228.35
二零一九年	194.77	0.24	195.01
二零二零年	24.51	0.24	24.75
二零二一年(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	5.40	0.14	5.54

於任何時點，概無超逾過往之年度上限，且董事概無於經重續服務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內部控制程序

四海透過多個獨立機票線上搜尋引擎定期進行線上機票票價搜索，然後不時將票價搜索結果比對經重續服務協議項下之服務費及條款，並加以評估。四海將就供應商作出批准及最終決定，並確保經重續服務協議項下向本集團提供之價格及條款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提供之價格及條款。

此外，由於香港四海並非四海之唯一機票供應商，本公司認為其將能確保經重續服務協議項下所進行之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上述程序及監控可確保經重續服務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權益，因為四海可隨時及不時取得市場價格資料以作評估，且倘獨立供應商所提供之條款及價格優於香港四海所提供之條款及價格，則四海可全權酌情決定委聘其他供應商。

有關本公司、四海及香港四海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住宅及商業物業提供物業管理及租賃服務業務、多元化旅遊產品及服務業務以及綜合發展業務。

四海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企業客戶之機票銷售及其他旅遊相關服務。於本公告日期，四海已發行股本之65%由本集團擁有，35%由Four Seas BVI擁有。

香港四海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主要為旅遊代理及企業客戶提供機票銷售及其他旅遊相關服務。於本公告日期，香港四海為Four Seas BVI之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經重續服務協議之理由

於服務協議年期內，香港四海迄今已給予四海40日之較長信貸期，優於一般市場條款。儘管旅遊業之一般信貸期為15日，但四海與香港四海同意經重續服務協議項下有關信貸期之現有安排仍維持在40日（「**信貸期**」），惟四海須承諾購買最少機票。

董事會認為，透過訂立經重續服務協議，本集團能夠維持使用香港四海擁有之牌照及商標，並以較佳信貸期有效購買機票，以供本集團於香港之旅遊業務使用。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經重續服務協議擬與香港四海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基準）或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產品及服務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訂立；及(iii)經重續服務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四海(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由Four Seas BVI擁有35%權益及香港四海為Four Seas BVI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香港四海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經重續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香港四海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根據經重續服務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i)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根據經重續服務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因提供該等服務四海應向香港四海支付費用之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四海」	指	四海旅行社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Four Seas BVI」	指	Four Seas Travel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四海」	指	香港四海旅行社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Four Seas BVI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航空運輸協會」	指	全球航空公司之貿易協會－國際航空運輸協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重續服務協議」	指	四海與香港四海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之服務協議
「服務協議」	指	四海與香港四海訂立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服務協議
「該等服務」	指	香港四海根據經重續服務協議擬向四海提供包括機票銷售及其他旅行相關服務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石保棟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石保棟先生、趙會寧先生及莫躍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宋思凝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東小杰先生、何琦先生及隋風致先生。